

项目经理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交通运输工程安全生产考试合格证书

陈小龙于2024年5月27日参加交通运输工程安全生产考试，
成绩合格。

身份证号：371325198601200935

成绩：74

单位：山东蒙山路桥有限公司

拟从事工程领域：公路工程

拟从事岗位类型：项目负责人

发证日期：2024年6月13日



崔伟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交工程〔2024〕1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做好《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 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过渡期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2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24】

— 1 —



崔长伟



13号)工作精神。原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已停止使用。为做好我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管理工作,确保我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正常经营,优化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现将证书过渡期相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长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下简称“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到期的,有效期延期至2024年9月30日。在此期间,原有“考核合格证书”继续有效。

二、临时调整“考核合格证书”受聘单位变更程序。在2024年9月30日前,需要办理“考核合格证书”受聘单位变更的,请相关企业将《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受聘单位变更申请表》(见附件3)原件 and 原单位解聘证明、受聘单位劳动合同、受聘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近三个月)证明材料复印件,寄送至: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19号303室;联系人:薛璐,彭汉杰;联系电话:0531-51762615,51762648。

三、待我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信息系统开发运行后,原有“考核合格证书”须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在系统中重新办理延期、调转等事项,换发新版“考核合格证书”。



崔长伟



- 附件：1、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
- 3、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受聘
单位变更申请表（格式）



— 3 —



崔长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4年第2号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12月29日经第30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2024年1月8日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交通运输工程施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通过安全生产考核后方可任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施工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决策权、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主要包括董事长、经理。

本办法所称项目负责人,是指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由施工单位书面确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的人员,主要包括项目经理。



崔长伟



本办法所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在施工单位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人员。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称为考核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第二章 安全生产考核

第五条 交通运输工程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分为公路工程和水运工程两个领域,每个领域按照岗位类型均分为主要负责人考核、项目负责人考核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

安管人员应当按照考核合格证书明确的工程领域、岗位类型从事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六条 申请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的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与公路工程或者水运工程施工单位已建立劳动关系;
- (二)安全生产考试成绩合格;
- (三)申请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的,还应当具备公路工程或者水运工程相关专业建造师执业资格。

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制定并公布安全生产考试大纲,考试内容包



崔长伟



安全生产考试由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考核部门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考试年度计划,并在考试举办 30 日前公告考试时间等考务内容。

第八条 安全生产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应当自取得考试成绩之日起 1 年内申请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逾期未申请的,应当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要求后方可申请。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一)因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受到相关刑事、行政处罚且未履行完毕;

(二)申请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的,被依法终身取消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资格;

(三)申请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的,年龄超过建造师执业年龄;

(四)申请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的,年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第十条 申请人可以自行或者由受聘的施工单位,通过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相关信息系统,向施工单位注册地考核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在线提交下列材料或者信息,并对材料或者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全生产考核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崔长伟



(三)申请人与施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证明文件；

(四)申请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的,还应当提交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 考核部门应当按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开展许可工作。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且不存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考核部门应当准予许可,颁发相应的考核合格证书。

考核合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3年,证书式样及编号规则由交通运输部统一规定。

第十二条 安管人员在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应当参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每年度不少于12学时。

第十三条 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提前3个月向原考核部门提交延续申请。

申请人符合下列条件的,原考核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证书有效期延续3年:

(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且不存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完成继续教育规定的学时。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原考核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延续的决定。

第十四条 安管人员受聘的施工单位发生变化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考核部门申请办理考核合格证书变更手续。



崔长伟



安管人员的岗位类型或者从事的工程领域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据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安全生产考核。

第十五条 安管人员申请注销考核合格证书或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情形的,原考核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六条 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和继续教育不得收费。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考核合格证书。

第三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安管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进行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考核部门。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管人员信用管理制度,依法对安管人员实施信用监管。

第二十一条 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考核合格证书的,应当予以撤销,并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安全生产考核。



崔长伟



第二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施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考核合格证书6个月至12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吊销考核合格证书，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考核合格证书3个月至6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考核合格证书6个月至12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



崔长伟



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吊销考核合格证书，并处上一年年收入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考核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铁路、民航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及监督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分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2)，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3)，司法部(5)，中国交通报社(1)，本部领导(9)，国家铁路局(2)，中国民用航空局(2)，相关业务司局和行业管理部门(150)，法制司(16)。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4年1月10日印发



崔长伟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交办安监〔2024〕13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2号,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



崔长伟



通知如下：

一、扎实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纳入行政许可事项，有助于提升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认真落实《考核管理办法》要求，加大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考核力度，不断强化工程施工安全监管，依法依规开展行政许可和实施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考核工作有关要求

（一）施工单位安管人员范围。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交通运输工程建设施工活动且具有相关施工资质的法人企业。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包括董事长、经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主要包括项目经理。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包括施工单位和工程项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人员和其他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人员等。

（二）过渡衔接工作相关要求。

1. 证书过渡。《考核管理办法》实施后，原核发的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

2. 证书换发。安管人员或受聘的施工单位可在原核发的考核合格证书变更或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考核部门提出申请，



崔长伟



符合《考核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三项规定的条件且不存在第九条规定情形的,由考核部门换发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考核申请表见附件1、证书样式见附件2)

(三)安全生产考核相关要求。

1. 考试要求。安全生产考试原则上由施工单位注册地考核部门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考试采取闭卷答题形式,鼓励实行计算机线上考试。

2. 考试成绩延续。自取得合格考试成绩之日起1年内未申请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的,应每年度参加不少于12学时相应领域和岗位的继续教育后方可申请考核。

3. 证书申领。申请人可以自行或由受聘的施工单位,向施工单位注册地考核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对准予许可的,考核部门应发放相应的考核合格证书。

4. 证书有效性。考核合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考核部门不得要求安管人员重复参加安全生产考核。

(四)继续教育相关要求。

1. 继续教育形式。考核部门可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继续教育,鼓励采取线上培训,满足安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需求。受聘的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安管人员在原考核部门的继续教育培训结



崔长伟



果应予认可。

2. 继续教育时间。安管人员自取得考核合格证书之日起,每年度应参加不少于 12 学时的继续教育。提交延续申请时,继续教育应不少于 36 学时。

3. 继续教育有关要求。继续教育应按证书领域和岗位分别组织开展,持多证的安管人员应分别参加相应领域和岗位的继续教育。

(五)考核合格证书状态变化相关要求。

1. 信息变更。安管人员个人信息、单位信息等发生变更的,安管人员或受聘的施工单位应当向考核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有关信息变更申请表,由考核部门按规定予以变更。(变更申请表见附件 3)

2. 受聘单位变更。安管人员受聘的施工单位发生变化后,对考核部门无变化的,原则上由原受聘的施工单位同意后,由新受聘的施工单位在 30 日内向考核部门办理调入手续;对考核部门有变化的,原则上由原受聘的施工单位在 30 日内向原考核部门申请调出后,由新受聘的施工单位向考核部门办理调入手续。安管人员也可凭离职证明、新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直接向原考核部门申请调出后,由新受聘的施工单位办理调入手续。(变更申请表见附件 4)



崔长伟



3. 证书延续。符合《考核管理办法》相应条件的,由安管人员本人或受聘的施工单位提交考核合格证书延续申请,考核部门负责审核。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证书应予注销。

4. 办理时限。考核部门应当自考核申请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考核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放相应考核合格证书。不予行政许可的,考核部门应当说明理由。

三、切实做好日常监管和工作保障

(一)考务管理。考核部门应加强考务管理,在考务公告中明确有关考试要求,严肃考试纪律。对考试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考试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审核要求。考核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部门应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进行处理。

(三)日常监督。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考核管理办法》要求,采取事中事后等多种监管方式,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工作履职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四)违法处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发现的安管人员违法事实、行政或刑事处罚等信息报送考核部门,由考核部门依法实施



崔长伟



信用监管;对应予撤销、暂停或吊销考核合格证书的,考核部门应依据违法事实等材料依法作出处理。

(五)经费保障。考核工作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考核部门或受其委托的有关单位不得组织强制性的考前培训,不得指定教材或者其他助考材料。

(六)信息报送。考核部门应定期将考核证书、信用信息、处罚结果与部进行对接,及时做好证书信息的归集。请考核部门在本通知印发后30个工作日内,将考核联系表报部,并在每季度初报送上一季度考核信息。(联系表见附件5、信息报送表见附件6)

(七)系统保障。《考核管理办法》实施后,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本地行政许可审批有关要求,依托本地行政许可审批平台或相关考核管理系统,开展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部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停止使用,不再办理考核工作。

联系电话:010-65292703;邮箱:gongluchu@mot.gov.cn。

- 附件:1.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申请表(格式)
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样式)
3.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变更、延续、注销申请表(格式)



崔长伟

